

中华财险湖北省黄冈市武穴市地方财政补贴性茶叶种植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从事茶叶生产经营的种植户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本条款所涉及的茶树不包括油茶。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茶叶（含茶树），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茶叶”）：

（一）符合当地政府部门和农业部门的要求和规范标准，栽种的品种符合农业部门的规定；

（二）经验收合格，幼苗成活、生长正常的树龄3年（含）以下的新建茶园的茶叶或生长正常的、树龄3年（不含）以上，30年（含）以下的采摘期茶园的茶叶；

（三）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行洪、蓄洪区；

（四）生长和管理正常。

第四条 下列作物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种植在房前屋后的零星土地、自留地、堤外地、生荒地的；

（二）种植场所在当地行洪、蓄洪区内的；

（三）与保险茶叶间种或套种的其他农作物；

（四）不符合第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茶叶的茶树死亡或推定死亡，且死亡率达到20%（含）以上，或采摘期保险茶叶减产，且减产率达到20%（含）以上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自然灾害：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旱灾、暴雨；

（二）意外事故：火灾、泥石流、山体滑坡、山崩、地陷、地震；

（三）病虫害：茶白星病、茶赤星病、茶炭疽病、茶网饼病、茶饼病；小绿叶蝉、丽纹象甲、黑刺粉虱、茶毛虫、茶尺蠖、茶红蜘蛛、茶天牛、吉丁虫、长白蚧；

- (四) 鼠害；
- (五) 野生动物毁损。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茶叶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
-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 战争、军事行动；
- (四)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保险茶叶种植或改种其他作物的；
- (五) 采用不成熟的管理技术，或不接受农业生产管理部门的技术指导。

第七条 下列情形，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的损失；
- (二) 灾害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投入的直接或间接费用。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九条 保险茶叶的每亩保险金额为 2000 元。

每亩保险金额=茶树每亩保险金额+茶叶每亩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茶树每亩保险金额、茶叶每亩保险金额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

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二條的約定，認為被保險人提供的有關索賠的證明和資料不完整的，應當及時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險人補充提供。

第十四條 保險人收到被保險人的賠償保險金的請求後，應當及時作出是否屬於保險責任的核定；情形複雜的，應當在三十日內作出核定，但本保險合同另有約定的除外。

保險人應當將核定結果通知被保險人；對屬於保險責任的，在與被保險人達成賠償保險金的協議後十日內，履行賠償保險金義務。保險合同對賠償保險金的期限有約定的，保險人應當按照約定履行賠償保險金的義務。

保險人依照前款約定作出核定後，對不屬於保險責任的，應當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內向被保險人發出拒絕賠償保險金通知書，並說明理由。

第十五條 保險人自收到賠償保險金的請求和有關證明、資料之日起六十日內，對其賠償保險金的數額不能確定的，應當根據已有證明和資料可以確定的數額先予支付；保險人最終確定賠償保險金的數額後，應當支付相應的差額。

投保人、被保險人義務

第十六條 訂立保險合同，保險人就保險茶葉或者被保險人的有關情況提出詢問的，投保人應當如實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過失未履行前款規定的如實告知義務，足以影響保險人決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險費率的，保險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規定的合同解除權，自保險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過三十日不行使而消滅。發生保險事故的，保險人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實告知義務的，保險人對於合同解除前發生的保險事故，不承擔賠償保險金的責任，並不退還保險費。

投保人因重大過失未履行如實告知義務，對保險事故的發生有嚴重影響的，保險人對於合同解除前發生的保險事故，不承擔賠償保險金的責任，但應當退還保險費。

保險人在合同訂立時已經知道投保人未如實告知的情況的，保險人不得解除合同；發生保險事故的，保險人應當承擔賠償保險金的責任。

第十七條 除另有約定外，投保人應在保險合同成立時交清保險費。

第十八條 被保險人應當遵守國家以及地方有關茶葉種植管理的規定，搞好種植管理，建立、健全和執行田間管理的各項規章制度，接受農業部門和保險人的防災檢查及合理建議，切實做好安全防災防損工作，維護保險茶葉的安全。

保險人可以對被保險人遵守前款約定的情況進行檢查，及時向投保人、被保險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隱患的書面建議，投保人、被保險人應該認真付諸實施。

投保人、被保險人未按照約定履行其對保險茶葉安全應盡責任的，保險人

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九条 保险茶叶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茶叶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 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三)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茶叶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保险茶叶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茶树赔偿金额+茶叶赔偿金额

(一) 茶树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且死亡率达到 20%（含）以上时，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茶树赔偿金额=茶树每亩保险金额×茶树不同生长期最高赔偿比例×死亡率×损失面积

死亡率=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死亡数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

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或者采用当地农业部门公认的抽样方式确定，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茶树不同生长期最高赔偿比例表

生长期	最高赔偿比例 (%)
幼苗成活-1年 (不含)	60
1年 (含)-2年 (含)	75
2年 (不含)-3年 (含)	90
3年 (不含)-30年 (含)	100

注：茶树所处生长期以当地农业部门确定为准。

(二) 茶叶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且减产率达到 20% (含) 以上时，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茶叶赔偿金额=茶叶每亩保险金额×茶叶减产率×损失面积

茶叶减产率=1-每亩实际产量/每亩保险产量

减产率达到 80% (含) 以上，则按照减产率为 100%计算。

每亩实际产量按采摘结束测出的实际产量或经共同聘请的专家组评估产量。

每亩保险产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根据往年产量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茶树死亡率和茶叶减产率的情况下，实行两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定损，以确定最终死亡率和减产率。

保险期间内每亩累计赔偿金额以每亩保险金额为限，多次受灾累计赔偿金额达到保险金额时，保险责任终止。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第三条规定的保险茶叶实际面积。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茶叶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茶叶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保险茶叶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

费。

第二十九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保险茶叶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地下渗水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洪水。

(二) 内涝：指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的现象。

(三) 风灾：指风力 8 级以上，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四) 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损失的现象。

(五) 冻灾：指因遇到 0℃ 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以下的温度，引起作物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作物死亡或减产的现象。

(六) 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农作物死亡、减产和绝收损失的现象。

(七) 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八) 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九) 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 山体滑坡：指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一) 山崩：指山坡上的岩石、土壤快速、瞬间滑落的现象。泛指组成坡地的物质，受到重力吸引，而产生向下坡移动现象。

(十二) 地陷：指由于地下松散地层固结压缩，导致地壳表面标高降低的一种局部的下降运动。

(十三) 地震：指地壳发生的震动。

(十四) 野生动物毁损：由于野生动物破坏，造成保险茶叶受损的灾害。以农业主管部门或农业技术部门鉴定为准。